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十 三次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22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通过邮件、专人送达、电话等方式通知监事,本次会议应表决监事3名,实际 参与表决监事3名。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 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书面表决,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黄山市天目药业有限公司实施产能提升及 技术改造项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黄山市天目药业有限公司实施产能提升及技术改造项目的 公告》(公告编号: 2024-039)。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5月24日